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.01.13 訂定

82.02.04 校教評會核備

91.09.30 中心教評會、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2.01.23 共同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96.11.27 共同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.06.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研究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.10.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

104.12.8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

105.08.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研究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.10.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6.03.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「環境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全體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。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
第三條 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二、 其他依法令應與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(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，無法行使職權，得扣除)，始得開議。惟審議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五人(含)以上出席，其中三位須為教授(含研究員)，始得開議。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選聘之。

第六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審議案件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升等案之作業程序：
悉依本校「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所為升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